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驗實習廢棄物處理辦法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
911030 修訂

920910 修訂

一、 依 據：

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九年訂頒「台灣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實驗及實習廢棄物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 目 的：

為實驗及實習課程教學時所產生之廢棄物作適當處理，以防治公害及加強環境保護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 適用範圍：

本辦法所指廢棄物，包括理化實驗室、各科實習工廠及其他專科教室等所產生之廢棄物。

依其性質可分為下列三項：

1. 固體：實驗、實習所產生之有害固體廢棄物，如實驗藥品、器材、容器、玻璃、陶瓷、塑膠、空罐等。
2. 液體：如化學藥品、油漆、油墨、廢水、廢油等。
3. 氣體：如粒狀污染物、揮發性有機氣體、惡臭氣體及各種有害氣體等。

四、 凡有毒之廢棄物請依左列方式處理：

1. 實驗室內放置二個標示紅色及藍色並加蓋之大儲存筒，貼上顯目之毒物標誌，用以分別存放各項有毒之廢棄物：
 - (1) 紅色儲存筒存放已分類，並密封於儲存袋（或容器）內之有毒廢棄物。
 - (2) 藍色儲存筒存放固體廢棄物。
2. 每個分類容器應予標示，附一記錄卡，記錄倒入藥物種類，並註明大略濃度及數量。
3. 設法回收各項廢棄物：將欲回收使用之玻璃器皿，以適量溶劑清洗，並將清洗之溶劑分類倒入儲存袋（或容器），密封放入紅色儲存筒。
4. 廢棄之容器應先將有毒液體分類倒入附有標示的儲存袋（或容器）內，密封放入紅色儲存筒，並將空容器放入藍色儲存筒。
5. 儲存筒儲滿後，應予密封，將記錄之資料卡複製一份送有關人員保存。
6. 各項廢棄物經妥善處理後，存放校內隱密安全地點，定期洽請地方環保單位外運處置。

五、 實驗及實習廢棄物之處理流程如左：

1. 有害廢氣：過濾或吸附後排放。

2. 無害廢氣：直接散逸空中。
3. 有害廢水：收集標示密封儲存 → 洽請環保單位外運處置。
4. 無害廢水：直接排放。
5. 有害廢棄物：收集標示密封儲存→ 洽請環保單位外運處置。
6. 無害廢棄物：分類回收利用或作一般垃圾處理。

六、 學校應編列預算用以支付處理廢棄物所需經費及添置污染防治設備。

七、 本校應在總務處設置專責人員協助處理實驗實習廢棄物，以有效執行本校污染防治事項。

八、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